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共2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周艳、李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0,2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80,1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

3、上述股东买卖股份须严格遵守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股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9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1,9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7,500万股。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股实施后总股本为9,750万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4月27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公司总股本9,7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2,675万股。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2,6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5,210万股。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4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5,21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2,815万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关于核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桂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16号，公司向李桂华等8位股东发行新增105,413,712股股份，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惠芳、陈伟娟、章浩发行新增18,395,879股股份，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6月11日，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51,959,591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51,959,5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22,351,509股。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22,351,5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06,821,810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关于核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袁雄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85号，公司向袁雄贵等7位股东发行股份73,145,950股，上市日为2016年8月23日，并非公开发行股份69,981,814股，上市日为2016年9月19日，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49,949,574股。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49,949,5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844,934,446股。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844,934,446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4,686,627 股，占总股本的 7.66%。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公司自然人股东周艳、李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周艳、李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截止本公告日，周艳、李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0,2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80,1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2名。

4、截至本公告日，周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8,201股，其中，尚未解除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90,090股，高管锁定股为21,06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5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根据其股份减持承诺，分别于2011年12月16日、2012年12月17日、2014年3月10日办理完成了每年可转让份额的解除限售手续。因周艳女士目前已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法定额度，本次公司申请解除其持有的全部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90,090股，解除限售后周艳女士所持股份将基于其监事身份计算锁定数量，故周艳女士本次解除限售后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为111,151股，可上市流通实际股份为37,050股。

5、李强先生已离职半年以上，本次申请解除其剩余首发前限售股份180,181股。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目前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情况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周艳	90,090	90,090	0	0	该笔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周艳已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本次解除限售后该笔股份以高管锁定股予以全部锁定。
		21,061	0	0	0	高管锁定股
2	李强	180,181	180,181	0	180,181	
-	合计	270,271	270,271	0	180,181	

**备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686,627	7.66	90,090	270,271	64,506,446	7.63
1、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80,000	2.26			19,080,000	2.26
2、首发前限售股	270,271	0.03		270,271	0	0
3、高管锁定股	45,336,356	5.37	90,090		45,426,446	5.3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80,247,819	92.34	180,181		780,428,000	92.37
1、人民币普通股	780,247,819	92.34	180,181		780,428,000	92.37
三、股份总数	844,934,446	100.00	270,271	270,271	844,934,446	100

**备注：** 上表为公司测算结果，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为准。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